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將較 2019 年同期大幅下調約 50%。下調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市場大幅波動導致本公司投資業務中的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之虧損，以及於持續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及市場情況下，本集團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及為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撥備所致。本公司自 2020 年初起已因應市場狀況而增加流動資產及減少投資和貸款，使風險得以審慎地減少，惟盈利受到一定影響。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管理層根據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 2020 年 8 月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2020年7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